

教育局通函第 80/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校監及校長

2025/26 學年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全日制小學繼續申請在 2025/26 學年有關「在校免費午膳」下的撥款。

背景

2. 關愛基金由 2011/12 學年開始，以先導形式在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和直資全日制小學，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由 2014/15 學年起，「在校免費午膳」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有關的執行細節與過往相若，詳情見下文。

詳情

合資格學生

3. 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須代符合下列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 (i) 領取 2025/2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 (ii) 就讀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的全日制小學；
及
-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¹。

4. 按上文第 3 段，合資格學生的條件包括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因此，本局籲請學校提醒家長從速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以便學生／家長能適時向學校提交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

¹ 學校為學生安排午膳的形式多元，例如根據招標及採購指引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學校自僱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等。如學生已符合上述第 3 段 (i) 及 (ii) 的條件，但自備午膳在校進食，參與學校將不會因應這些學生而獲提供有關撥款。

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025/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5/26 資格證明書」，讓學校能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午膳費用。由於午膳費用普遍是預早繳付的，為縮短學生獲取上述證明文件與預早繳付午膳費用的時間，以減少家長向校方的查詢，我們鼓勵學校與午膳供應商商討預繳午膳費用及有關的退款安排，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局網頁的「常見問題」。

5. 在考慮午膳的選擇時，學校應要求午膳供應商除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須安排多元食物種類的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因應健康、宗教或文化等原因）。

撥款及會計安排

6. 有關撥款會分兩期發放予參加學校，在 2025 年 8 月底發放的撥款是按本局預計個別參加學校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學校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每日午膳費用和午膳日數來計算。本局會因應學校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最新學生人數，在 12 月底的第二期撥款時（官立小學則按其一貫會計安排在 2026 年 4 月發放）一併調整有關撥款。學校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在學年中才取錄較多合資格的學生）可自行向本局申請調整有關撥款。

7. 學校在學年結束時須核實有關撥款的收支結餘，並須將餘款退還教育局，換言之，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若帳目內出現赤字，教育局會補足差額。本局會在 2026 年 6 月另函通知學校有關事宜的詳細安排。學校須保存有關單據，單據須列載支出金額，及顯示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以備查核。

8. 有關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資助及直資小學須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本局審核。至於官立小學，有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

相關事宜

9.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為公營小學提供一項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現金津貼，以協助學校處理因推行各項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尤與扶貧有關的項目（包括「在校免費午膳」）。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4 號](#)。

申請

10. 學校可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申請表格）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 填妥及遞交電子表格。學校可透過「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的功能，委派校內教職員協助處理有關申請。此外，學校亦可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

查詢

11. 為方便學校處理家長查詢，本局已就推行「在校免費午膳」的經驗，編輯「常見問題」，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freelunch>）。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電話：3850 203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許志鋒代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申請表格

(請所有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和直資全日制小學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 傳真或郵寄此表格或透過統一登入系統遞交電子表格至教育局)

致：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
觀點中心 10 樓 1001-3 室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高級教育主任(學生特別支援) 2 經辦〕
(傳真號碼：3705 8372)

2025/26 學年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本校參加／不參加*題述的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學校請填妥甲部，不參加學校請填妥乙部。

甲部

本校會妥善知會家長有關「在校免費午膳」項目，特別是教育局通函第 80/2025 號列載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的參加條款，詳情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上所需資料。)

(一) 本校為學生安排在校午膳的方式是：

- (i) ☐ 本校已遵守現行招標及採購的指引，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
- (ii) ☐ 本校自聘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
- (iii) ☐ 其他，請簡單說明：_____

(二) 2025/26 學年每份學生午膳的定價如下 (若為不同組別的學生分開定價 (如初小／高小或本地／非華語學生)，請分別填寫；若只有一個定價，請填寫定價 1。)：

定價 1	(適用學生：	) 港幣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able>					元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able>			角
定價 2	(適用學生：	) 港幣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able>					元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r><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30px;"></td></tr></table>			角

(請根據午膳供應商在合約列明的定價填寫，或因應其他午膳安排的模式而知會家長的定價。)

(三) 預計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數 (註：午膳日數可不同於上學日數)：

- (i)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 (官立小學則至 2026 年 3 月)：_____日； 及
- (ii) 2026 年 1 月 (官立小學由 2026 年 4 月) 至 7 月：_____日。

乙部

本校不參加題述的計劃，主要原因如下：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負責老師／學校員工：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學校電郵：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在校免費午膳」項目撥款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 1001-3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行政主任(學生特別支援)27 或電郵至 exosss27@edb.gov.hk。